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023號

原告 白書輔

訴訟代理人 劉旻翰律師

被告 黎明太陽神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鄭靖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繕漏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容忍修繕之訴應屬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所受利益即修繕漏水避免減少房屋價額為準，故應以預估修繕費用之價額核定之(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研討結果參照)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將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3樓之屋頂平台修繕至不漏水之狀態，並負擔修繕費用。則依前揭說明，本件應以原告請求修繕漏水行為之費用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惟原告未於訴狀載明其預估之修繕費用為何，使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查報本件修繕費用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補繳裁判費。如未查報則其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應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暫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計10分之1，即新臺幣(下同)165萬元定之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先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
03 書記官 張隆成